关于终止
民生加银资管天朗地产蔚蓝小城三期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天朗地产蔚蓝小
城三期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天朗地产蔚蓝小城三期项
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
集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向融资人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朗地产”）发放委托贷款， A 类计划份额存续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B 类计划份额存续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按照资管合同及资产管理人
与天朗地产签订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天朗地产存在提前全部或部分
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的可能，当天朗地产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的，资
产管理人有权以收到的委托贷款本息对委托人进行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分配，并有
权宣布已分配的投资本金对应的计划单位提前终止。
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
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融资人天朗地产融资期间有权选择提前还
款，目前，天朗地产向我司提交正式申请，拟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前偿还委托
贷款。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我司拟
同意融资人天朗地产提前还款的申请，并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
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